

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资金发放公告

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日发布的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》，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22年3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。

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。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11日发布的《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。

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1日，发放日为2022年4月13日。同时，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，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，本次每份本基金A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.0511209元，每份本基金C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.0477725元。

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-700-5566（免长途话费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4月11日